

中国传统德教传播的三重维度及对现代乡村治理的镜鉴

包雅玮, 缪书豪

(盐城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淮人文研究院, 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 我国传统道德教化依托“德性—共情—礼法”的德教传播体系, 对传统乡土社会实现了有效治理。德性内向传播通过道德内省克制私欲, 回归人的良善本性, 成就了个体的德性人格; 伦理共情传播消解了个体间的疏离关系, 为乡族关系注入了温情, 凝聚了乡族间的伦理认同; 礼法规范传播以公义精神为内核, 使伦理典章与法律制度刚柔相济, 实现了社会治理秩序之稳固。对当今乡村治理而言, 借鉴传统德教传播智慧进一步推动现代乡村治理, 以德性内向传播赋能现代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以伦理共情传播赋能现代乡村治理多元参与, 以礼法规范传播赋能现代乡村社会的善治与秩序稳固。

关键词: 德教传播; 德性自治; 伦理共情; 礼法规范; 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6)05-0070-10

Three dimens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virtue education dissemina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modern rural governance

BAO Yawei, MIAO Shuhao

(School of Marxism/Jianghuai Humanities Research Institute,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moral education, relying on a three-dimensi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 of “Virtue, Empathy, and Ritual-Law”, realized effective governance in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The inward communication of virtue restrains personal desires through moral introspection, returns to human inherent good nature, and fosters individuals' virtuous personality. The ethical empathy communication dispels the alienation among individuals, infuses warmth into clan and rural relations, and consolidates the ethical identity of rural clans. Rooted in the spirit of public justice, the dissemination of ritual-law norms integrates ethical codes and formal legal institutions to achieve complementary firmness and flexibility, thus sustaining stable social governance. For contemporary rural governance, the wisdom embedded in traditional moral education can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advancing modern governance. Inward dissemination of virtue can empower the pursuit of shared spiritual prosperity in contemporary rural communities; Ethical-empathic dissemination can facilitate broader and more inclus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ritual-law norms can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good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al stability in contemporary rural public affairs.

Keywords: moral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virtue-based introspection; ethical empathy; ritual-law norms; rural governance

一、问题的提出

道德教化作为中国传统乡村治理的重要手段,

长期发挥着维系社会基层秩序、涵养民风民俗的重要作用。自秦朝设郡县以来,“皇权不下县”可以说是我国古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格局,国家基本行政机构只设置到县级,这就为传统乡村社会的德教自治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在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方面,正统儒家基于人文精神,强调从人的本性与特征出发,构建有效的规范体系与管理机制,特别注

收稿日期: 2026-03-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5BKS080);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2024SJZDSZ001)

作者简介: 包雅玮(1980—),女,江苏盐城人,法学博士,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传统文化与社会治理。

重在精神引导方面,根据人性的善恶,确定道德的主导作用^[1]。传统乡土社会借助道德教化,实现了长时段的和谐与稳定,为中华文明数千年之绵延不绝夯实了深厚的社会根基。从更深入的哲理维度而言,我国传统乡土社会的道德教化,不仅是单纯的社会治理,更是契合乡土生活的文明延续形式和文化传播方式。这一德教传播体系在世界文明史中具有独特性,体现了中华文明在基层治理领域的深厚积淀。

传统乡村治理是研究我国乡土社会的经典议题,国内学界对该领域的研究积淀深厚、脉络清晰,形成了兼具历史深度与理论厚度的研究体系。梁漱溟立足我国乡土文明特质,明确提出传统乡村是“伦理本位”的社会形态,指出道德教化、伦理联结是乡土社会存续发展的核心纽带,奠定了我国本土乡村治理研究的文化根基^[2]。费孝通凝练出“差序格局”“礼治秩序”等经典理论,系统阐释了传统乡土社会以人情伦理、道德礼俗为核心的运行逻辑,深刻揭示了传统德教自治的底层运行机理^[3]。二者的经典研究,厘清了传统乡村治理的文化内核与实践范式,成为后世乡村德治、乡土教化研究的重要理论源头。立足经典研究根基,当代学术界围绕传统乡村治理展开了多维度、精细化拓展研究,取得了诸多有价值的成果。其中很多研究对传统乡村治理的制度载体、治理主体与教化功能展开了详尽研究和严密论证,拓宽了传统乡村治理的研究视域和研究维度。杨明、韩玉胜集中阐述了我国传统乡村治理的乡约制度,认为其具有德业相劝、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等基本要义,展现出宗于儒家传统、本于乡村实际、凸显道德本位等理论特质^[4]。秦德君、毛光霞从传统乡村治理主体的角度,着重探讨了乡绅阶层作为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在平衡国家权力、促进基层自治、节约行政成本、凝聚乡村力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5]。谢清果、林凯则从教化功能的角度,分析了礼乐以情感为媒介,将社会各阶层凝聚在一起,实现社会大众的情感共鸣,构筑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展现了特殊的教化功能^[6]。

文献梳理表明,学界目前对传统乡村治理进行了多维度的研究,但基本就某一方面进行分析,并且对传统乡村治理的内在民族精神、道德本体性、

体系整体性方面的阐发尚显不足,总体而言未能深度还原我国传统道德教化的治理智慧和政治文明高度。为此,笔者拟在把握传统乡村治理道德本体性的基础上,通过我国融合“德性—共情—礼法”的传统德教传播理论框架,理解传统乡土社会德化善治的内在机理,并为当今乡村治理提供宝贵的历史镜鉴。

二、中国传统德教传播的理论框架与治理逻辑

我国传统德教传播区别于西方经典传播学的外部传播和功利传播逻辑,以“修身、睦邻、治世”为核心目标,具有德性内向传播、伦理共情传播、礼法规范传播三重维度,形成了由内而外、层层嵌套、动态闭环的传播体系。在我国传统德教传播体系中,德性内向传播通过道德内省与良知唤醒机制,形塑了乡村个体的德性人格;伦理共情传播则以情感共鸣消解乡族成员之间的疏离隔阂,凝聚起深层的伦理认同;礼法规范传播弘扬公义精神,通过道德和法治的刚柔并济,最终实现乡村社会秩序的长期稳固。这三者既是传统德教的传播范式,又是传统乡土社会特有的治理实践。传统德教传播突破了西方传播学“传者—受者”二元对立的传播框架,在传播主体、主客体关系、媒介载体、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形成了鲜明的差异化特征,是适配我国传统乡土社会治理的传播体系。

首先,德性内向传播是个体主体性的内省式自我传播。从传播学本质来看,其归属于人内传播范畴,是传统乡村德教传播体系的基础层级。在这一传播形态中,传播主体与受传者完全统一,均为乡村社会中的个体本身,核心是个体本心与内在本性的深度对话,最终实现自我道德涵养与教化提升。其传播无需外在物质媒介,以个体良知、自省意识为核心载体,依托“诚意、自省”的传统修身工夫完成整个传播流程。整体传播机制表现为“尽心—知性—知天”的闭环内生循环,摒弃外部规则与外力强制驱动,全程依托个体主动的道德自觉自主运转。

其次,伦理共情传播是社群间的情感性互动传播。伦理共情传播隶属于人际传播与社群传播范畴,是衔接个体德性修养与乡土社会公共秩序的关

键枢纽。该传播模式的主体与受众覆盖家庭、邻里、乡族等乡土共同体全体成员,核心目标是促成社群成员之间的情感互通、心灵共振与伦理共识。其传播媒介以乡土情感、传统礼仪、乡规民约与民俗文化为核心载体,依托日常礼仪践行、邻里互助交往、家风家训传承等具象乡土场景落地实施传播过程。在传播机制上,伦理共情传播以人本自具的共通道德情感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个体情感的外化拓展与递进延伸,凝聚社群整体性的伦理共情氛围,最终形成乡土共同体的统一道德情感与价值认同。

最后,礼法规范传播是社会共同体的制度性规约传播。礼法规范传播属于组织传播与社会治理传播范畴,是乡村德教传播体系中筑牢秩序、固化成效的兜底保障层级。其传播主体涵盖国家治理体系与乡土乡族自治组织,受传者覆盖全体乡村社会成员,两者关系具备鲜明的公共性与普遍性。该传播形式以刚性法律制度与柔性伦理典章融合而成的制度体系为核心媒介,具体包含国家礼法、村规民约、公共典章等规范化、制度化传播载体。在传播机制上,礼法规范传播恪守“德主刑辅、刚柔并济”的核心原则,融合柔性教化引导与刚性强制规训双重传播属性,实现对乡村道德秩序与社会治理的规范约束与长效稳固。

传统德教传播的三重维度并非相互独立、彼此割裂的传播范式,而是一个由内向外、层层嵌套、递进赋能的动态闭环传播体系。这一体系兼具正向递进的运行逻辑与反向赋能的循环逻辑,构建了融通“个体修身—社群凝聚—社会善治”的完整治理链条。

首先,三大传播范式形成底层筑基、中层衔接、顶层兜底的正向嵌套递进逻辑。德性内向传播作为基础层级,以个体心性修养夯实乡村道德基底,是后两类传播范式有效运行的前置条件。个体德性自觉的缺失,会使社群共情沦为无内核的浅层情感联结,礼法规范亦将异化为纯粹的外在强制约束。伦理共情传播为中层衔接层级,嵌套于个体德性基础之上,依托社群情感互动将个体良善德性转化为公共伦理共识,打通个体修身与社会治理的衔接壁垒。礼法规范传播为顶层保障层级,叠加个体德性与社群共情双重维度,针对柔性教化无法规制的私欲失范、利益冲突、公共秩序失序等问题,以制度规范

固化道德成果、维系公共秩序。三者层层嵌套、相辅相成,前一维度为后一维度提供精神内核与实践基础,后一维度为前一维度提供价值落地路径与秩序保障,构成完整的乡村德教传播运行体系。

其次,三重维度又是双向反馈、持续更新的动态闭环系统。礼法规范建构的公共秩序,可反向浸润社群伦理生态,优化伦理共情传播的场域效能,同时倒逼个体精进德性修养;社群凝聚的公共伦理共识,能够弱化礼法的强制约束属性,强化德治教化效能,引导个体德性修养契合公共价值导向;乡村个体德性素养的整体提升,可优化社群共情传播质效,降低公共治理成本,推动德教传播体系持续迭代升级。三者相互赋能、互补纠偏,构筑起传统乡村社会德教的内生循环运行机制。

三、德性内向传播与现代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德性内向传播是指以本己为传播对象,通过自觉的道德践履以完善德性人格的内在化传播形式。就传统德教体系而言,德性内向传播在其中处于最基础的环节。人生在世首先要面对人与自身的关系,处理好何以成人的问题。我国传统文明高扬人格尊严,于乡村治理中尤重个体长期的诚意持守与内省自觉。长期的内省是一种日常的、经常性的自我反思活动,是以修身养性为主要目的的思考^[7]。因此,德性内向传播要求主体在长期的内省践履中持续修德以成就其内在人格。

(一) 德性内向传播的发生机制和传播结构

德性内向传播之所以得以成立,一方面根源于传统德教“天道性命相贯通”的发生机制,一方面又根植于“尽心知性知天”的传播结构。

在传统德教的视域中,人与世界的关系并非如现代观念中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关系,而是“天道性命相贯通”的本然和谐,《中庸章句》说:“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则其日用事物之间,莫不各有当行之路,是则所谓道也。”^[8]天道是於穆不已的创生实体,人在此创生境域中禀理成性、禀气成形,天然就具备五常之德。可以说从传统德教的发生机制而言,“天道性命相

贯通”是人生在世的本来面貌，这就把人的内在道德修养置于本体论—生存论的高度，要求个体完善其内在的德性人格，回向其本己的存在。

在人性善恶问题上，传统德教提出了性本善的命题，“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9]。人与禽兽的根本差异在于人具有“仁义礼智”的道德潜能，人性之贵就在于人具有本然善性，这亦可以说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据，是人之所以为道德之存在的本质。面对孺子入井，人自然生发的恻隐之心不依赖任何功利考量或外在压力，它是纯然自发的道德良知。这种无条件的善念，正是人性中固有的善端，是人与生俱来的道德本能。在传统德教看来，人人都具有本然善性，现实中人为不善是人的本然善性被人欲、气禀遮蔽的结果。“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10]人在实际生活中，后天的遭遇与感官欲望使人为不善，但是人的本然善性没有失却，因此人需要通过德性内向传播以复其善性。对于如何克制人欲，回归人的本然善性，传统德教建立了“尽心知性知天”的德性内向传播结构。《孟子》中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9]在德性内向传播结构中，传统德教采取了“以心著性”的方式，主体经由持久的道德反省与充分的道德实践，逐步明察自身本具之善性，进而领悟善性与创生实体的内在同一。在传统乡村社会治理中，德性内向传播通过日常化的自我反思，使村民得以持续唤起本然善性，既为个体德性人格的成就奠定内在基础，也为德教传播体系提供了根本性的精神动力。

（二）德性内向传播实现个体良善道德人格

德性内向传播建立了“尽心知性知天”的传播结构，而要做到“尽心知性”，其中关键就是个体能够在“诚意”处下日常道德工夫。《大学》中说：“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6]“格物致知”侧重于对道德义理的认知与体察，“诚意正心修身”则侧重于道德意志的落实与践行，二者在德性内向传播中构成知行相须的整体工夫。在整体的内向传播活动中，“诚意”位于内向传播的开端，要求在意念发动处为善去恶，使意念活动真实无妄地合于良善本心和道德本性。

在德性内向传播中，“诚意”工夫的核心特质就是做到“毋自欺”，在意念活动的萌发处做道德工夫。《大学》中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8]“诚意”要求在意念活动的萌发处就做到真实无伪，如“恶恶臭”“好好色”一般，以“不自欺”的态度审视自身的善恶意识，守护良善意念、涵养本心，以断绝私念、私欲的生根发芽。“小人阴为不善，而阳欲掩之，则是非不知善之当为与恶之当去也；但不能实用其力以至此耳。”^[8]此外，“诚意”工夫极重视意念发动、人所不知而已独知之微处，此时更容易受到私心杂念的纷扰，同时也是审视自身良善意识的契机。在传统德教看来，君子小人之别除了对道德准则的认知外，更在于能否在意念萌发中真正用功做到克服私念、私欲，传统德教尤其强调要在“他人所不及而已独知”之处做到“慎独”。只有做到即便在意念萌发的几微处真实无伪地祛除恶念，确保每个意念都是良善意识，久久为功，就可以由日常的意念活动完善道德人格，实现德性生命之意义。在传统德教传播体系中，个体的良善道德人格又是其他道德传播形式得以展开的根基所在。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如果村民个体能尽己之性，那么他就能在亲族、乡族中起到道德表率作用，所谓君子之德如风，即因其德性之充盈而感化人，从而促成家庭、亲族、乡族共同体的各正性命和“赞天地之化育”的融洽社会治理，这也是德教传播强调“修齐治平”的哲理依据所在。

从德性内向传播的历史实践维度考察，宋明乡约体系将个体德性内向修身落地为乡村常态化教化实践。以《吕氏乡约》《南赣乡约》为代表的传统乡约，将“诚意、自省、向善”的个体修身要求，转化为乡民可践行的日常规范，通过“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的乡村共治模式，引导村民常态化开展自我道德反思、修正言行偏差，让心性层面的德性修养落地为乡土社会的普遍风气。此外，明代泰州学派立足平民教化理念，打破传统精英修身垄断，面向普通乡民开展通俗化德性宣讲，摒弃晦涩义理，以日用伦理解读修身之道，推动德性内向传播从士人阶层下沉至基层大众，成为传统乡村德性教化的重要实践形态，有效夯实了乡土社会德治的个体根基。

（三）德性内向传播赋能现代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传统德性内向传播以“人性本善”为价值预设，将人格完善与德性生命的实现作为最终旨归，这种内求诸己的修身智慧，在现代乡村治理中依然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价值。当“诚意正心”成为乡村民众普遍践行的修身方式，“德性”便会从个体向外延伸扩展，进而深刻改变乡村人际生态与公共生活样态。村民普遍的德性修养能够有效消解人际交往中的功利算计与博弈心理，群体的信任感逐步建立并巩固，形成守望相助、友善相待的乡土氛围。同时，具备良善人格的村民能主动意识到个人与乡村共同体的联结关系，自觉产生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这种人际和谐度提升、公共参与热情高涨的乡村面貌，正是乡村精神文明向好发展的直观体现，也是推进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石。在现代乡村治理中，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乡村振兴的深层价值指向。精神生活的发展对于构建人的精神世界、健全人的精神品格具有特殊意义，因而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环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色^[10]。因此，现代乡村治理应当借鉴德性内向传播的传统智慧，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德性根基。

德性内向传播赋能现代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关键在于让广大村民切实地践行“诚意正心”的道德工夫。首先，德性内向传播的落实需要示范引领。乡村党员干部因其政治素养和文化资源，可以率先践行“诚意正心”的道德工夫，在提高党性修养的同时以德性修养涵养自身，以自身示范引领新时代乡村建设发展。“新乡贤继承了古代社会选贤任能的传统，在现代乡村治理中注重道德治村传统，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村民的社会信任感和道德责任感，节约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11]。“新乡贤”也能够激活传统德教资源，通过德性内向传播，在日常生活中下“诚意正心”的修养工夫，实现其道德人格完善与精神生活富裕。因此，通过乡村党员干部和新乡贤的道德模范作用，能够让其他村民在榜样示范中感知道德的力量，对其他村民产生道德传播的感染力和引领力，激发村民的道德自觉。

其次，德性内向传播的落实需要乡村弘扬传统文化，

开展常态化的基层文化活动。基层文化活动覆盖面广，贴近村民日常生活，可以让村民参与其中，从而激活广大村民的道德反思能力。如通过乡村读书会培养村民读书明德的自觉。乡村读书会可以将传统伦理故事融入共读与交流环节，让村民在品读的过程中自发进行道德审视，让向内反思成为村民日常交流的一部分。还可以通过常态化开设乡村道德讲堂，以村民的身边人、身边事作为道德讲堂的切入点，引导村民在日常生活场景中开展自我剖析，把抽象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村民内心的价值叩问。

值得注意的是，德性内向传播的现代赋能应当摒弃传统德性伦理中的等级性、压制性内核，保留“诚意、自省”的合理内核，将传统德性修养转化为权利与义务对等、个性与共识共生的现代道德自觉，既引导村民涵养优良德性、共建乡风文明，又充分尊重个体独立人格与合法权利，实现传统德教智慧与现代平等价值的兼容适配。总体而言，德性内向传播能为现代乡村治理注入鲜活的道德源泉，塑造全体村民的道德人格，让乡村社会人际关系更趋和谐，显著提升村民的公共事务参与意愿，为现代乡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伦理共情传播与现代乡村治理多元参与

在传统德教体系中，德性内向传播旨在处理人与自身的关系，使个体能够回向本真的善性，伦理共情传播则要处理人与其家庭、家族与乡族等生活共同体的关系，实现彼此的融洽共在。“儒家伦理以‘共通的情感’（‘共情’）为基础，确定人皆有‘移情（empathy）’的能力，并以概念化、逻辑化的方式确立了善恶标准与道德行为方式。”^[12]首先，伦理共情传播面向的是生活共同体。这是一个由亲缘关系、道德认可与风俗习惯所联结的熟人社会，其成员之间共享着天然的伦理共识。其次，伦理共情传播侧重于情感维度。生活共同体成员之间本已具备天然的情感依托，而伦理共情传播则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凝聚伦理共识，维系共同体的融洽关系。第三，伦理共情传播的形式以乡礼、乡约为主。伦理共情传播根植于传统德教的古礼文化，“礼”根植于古代圣贤对天道人情的体认，顺人之性情制定了秩序安排，乡礼、乡约的目的在于实现生活共同体的和谐共在和良善性情。

（一）伦理共情传播的情本论根基

与德性内向传播塑造人的内在善性不同，传统德教伦理共情传播面向的是生活共同体的伦理世界，这使伦理共情传播具有鲜明的情本论根基。《中庸章句》说：“喜怒哀乐，情也。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发皆中节，情之正也，无所乖戾，故谓之合。”^[1]喜怒哀乐之未发，是为性体，乃德性内向传播中需时时加以自我审视者；无所乖戾的中节之情，则是人之良善本性在生活世界中的自然流露。伦理共情传播则以生活共同体的共通情感与伦理共识为基本面向。“情性者，人治之本，礼乐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极，礼为之防，乐为之节。”^[13]情感是社会治理的根本，共情传播正是为了调节和引导人的情感而设立的。德教传统视合乎善性的自然情感为美好，伦理共情传播正是通过对人本真自然情感的把握来凝聚伦理共识，进而安顿好生活共同体的日常秩序。

传统德教正是以确立人之为基础性情感为逻辑起点，并以此为根据，通过“共通情感”的传播凝聚伦理共识，进而安顿共同体生活。“共情是一个人在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响应，而不是一个泛化的、普遍的由推论得来的当即反应。共情是有意识地进行换位思考，来理解别人的思想和感受的过程，正所谓悲伤着你的悲伤，幸福着你的幸福。”^[14]由于乡族作为生活共同体的特殊性，共情这种传播手段更容易凝聚伦理共识，促成乡族内部的互助团结。在生活共同体中，成员间的亲缘纽带催生出天然的情感联结，基于“亲亲”之爱自然流露出的共情与互助，既是个体良善本性的自然展现，也在情感共鸣中深化共同体内部对彼此伦理身份的认可。“共通情感”的情本根基，使伦理共情传播能够超越单纯的利益联结，以情感的共通性凝聚起生活共同体的伦理认同，为乡村社会的和谐共在提供深层的情感支撑。

（二）伦理共情传播实现生活共同体的和谐共在

伦理共情传播以人合乎道德本性的自然情感为根基，在人的诸多情感中，“亲亲”的血缘之爱可以说是最基础的情感。《论语》中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1]“亲亲之爱”是伦理共情传播的起点，其核心是家庭内部基于血缘的情感联结，“孝悌慈”这些发乎

本心的情感构成了伦理认同的最初基石。传统德教在“亲亲之爱”的基础上，又提出“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9]，这种“不忍人之心”正是人的共情能力和普遍仁爱，增强了人的自然情感的普遍有效性，通过推己及人的情感延伸，将家庭内部的“亲亲之爱”辐射至生活共同体。“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9]“恻隐”“羞恶”等情感是人本具的共通情感，超越了家庭内部的血缘之爱。传统德教将个体的亲爱之情扩展为人所共有的道德情感，使生活共同体的伦理基础更具有情感理性和普遍意义。这种从“亲亲”到“乡族”的情感延展，将个体对家人的关爱转化为对生活共同体的共情，使每个成员都能在情感共鸣中感知到自身与共同体的紧密关联。

伦理共情传播的形式以乡礼为主，乡礼渊源于周朝的乡饮酒礼，可以说最早的伦理共情传播方式便是乡饮酒礼。《礼记》说：“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行立矣。”^[15]由此可见，乡饮酒礼的核心要义在于尊长养老、明辨孝悌，通过酒礼中揖让升降、礼具多寡等礼仪，将尊贤敬长的伦理精神融入村民日常交往。乡饮酒礼的意义在于明敬让、序长幼、别贵贱，以实现孝悌、尊贤、敬长、养老^[16]。乡饮酒礼集中彰显了伦理共情传播的普遍性特征。其一，通过仪式互动建构公共情感场域。乡饮酒礼以“酒”为物质载体、以“礼”为制度框架，搭建起乡族全员参与的公共互动空间。其二，依托仪式实践催生情感共鸣，凝聚社群伦理共识。乡民在仪式中践行尊老养老、睦亲敦族等伦理行为，唤醒内在乡情与宗族情感。仪式中的礼让互动与沉浸式体验，促使个体自觉体悟孝悌睦邻的伦理价值，消解人际隔阂与矛盾，在统一的礼仪规范与共通情感中形成稳定的身份认同与集体归属感。这套完整的仪式化共情传播机制，推动乡民形成对生活共同体的内在认同与主动共建，实现乡族和谐共治，为传统乡村社会的稳定运行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

从伦理共情传播的历史实践维度考察，宋明乡

约与泰州学派的乡村教化实践,更是让伦理共情传播落实为乡土治理实效。宋代《吕氏乡约》明确以“患难相恤、礼俗相交”为核心,通过邻里互助、乡俗联谊、纠纷调解等常态化社群互动,搭建乡民情感共情桥梁,消解乡族矛盾、凝聚社群共识,构建了传统乡村共情共治的基础模式。明代泰州学派秉持“百姓日用即道”的平民教化理念,深入乡村基层,通过通俗化宣讲、民间社群联谊、邻里互助实践,弱化传统礼教的等级桎梏,强化普通乡民的情感联结与伦理共情,推动精英化的礼乐教化转向大众化的社群共情实践,极大提升了传统乡村社群治理的包容性与实效性,为乡土和谐共在提供了坚实的实践支撑。

(三) 伦理共情传播赋能现代乡村治理多元参与

在传统乡土社会中,稳固的血缘、地缘关系构筑了深厚的乡村情感基础,支撑着伦理共情传播,有效维系乡村秩序。但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当下,现代乡村呈现出人口高度流动、熟人社会解体、主体利益分化的显著特征。乡村人口的双向流动使村民之间的熟人联结逐渐消解,村民之间的伦理情感被持续稀释;同时,乡村产业发展、利益分配又催生了差异化的利益诉求,村民个体利益、局部利益逐渐压倒传统的情感认同与集体共识。面对这些现代乡村的治理难题,要积极建构现代新型伦理共情传播方式,从而促进乡村多元治理主体有效协同,重塑乡村伦理共情,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首先,可以通过构建新型社区公共空间来塑造新型伦理共情传播方式。塑造新型伦理共情传播方式的关键在于立足现代乡村社会结构,重构适配新时代的乡村公共交往场景。通过重建新型乡村社区公共空间,培育现代化的乡村伦理共情,重塑主体间的情感联结与价值共识。如线下依托乡村文化礼堂、村民议事广场等实体公共空间,常态化开展邻里联谊、村务共商等集体活动,重建村民仪式互动与情感交流场景;线上依托村民微信群、村级议事平台等数字公共空间,搭建现代乡村线上讨论渠道,让村务沟通、邻里交流便捷化、常态化。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公共空间,打破了现代乡村人口流动、居住分散带来的交往壁垒,消解了纯粹利益导向的对立思维,培育出适配现代乡村治理的新型伦

理共情传播,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乡村治理筑牢情感基础与共识前提。

其次,新型伦理共情传播能够激活乡村多元治理活力,助力乡村治理实现真正的“共建共治共享”。“共建才能共享,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汇聚民智,最大限度激发民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都有成就感的生动局面。”^[17]面对现代乡村村民主体意识觉醒、利益诉求多元的现状,基于新型公共空间培育的伦理共情传播依托双向沟通的共情逻辑,唤醒村民的公共主体意识。一方面,基层党组织作为乡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主体,依托共情传播思维深入乡土、贴近群众,精准把握现代乡村的情感变迁与群众诉求,真正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有效化解现代乡村利益分化、情感疏离带来的治理难题。另一方面,新型伦理共情传播引导村民主动参与乡村发展建设,让村民认同乡村公共发展需求,从根源上弱化利益冲突带来的治理对立,使村民从乡村治理的旁观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在共情式的村务沟通与议事协商中,村民主动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讨论、决策与执行。这种基于情感认同的参与模式,能够有效凝聚分散的民智民力,让村民持续为乡村建设建言献策、出力赋能,夯实乡村多元自治的内生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伦理共情传播的现代赋能绝非对传统共情模式的简单复用,而是要完成批判性重构,既要打破传统熟人圈层的封闭共情逻辑,构建超越血缘地缘、面向全体乡村治理主体的公共共情,又要厘清情感共情与公共规则的边界,以现代公共理性、规则意识约束人情思维,让情感赋能治理而非人情消解规则。

总体而言,依托新型公共空间培育的现代伦理共情传播,扭转了传统共情模式适配性不足、现代乡村参与碎片化的困境,推动乡村治理转向多元的情感互通和协同共治。各治理主体在共情共识的基础上各司其职、互补联动,最终构建起有温度、有活力、可持续的现代乡村治理共同体。

五、礼法规范传播与社会共同体治理秩序之稳固

在传统德教传播体系中,德性内向传播致力于

个体德性修养的培育,伦理共情传播致力于乡族伦理共识的凝聚,礼法规范传播致力于乡村社会秩序的整合。礼法规范传播旨在规制人欲、导人向善,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礼法规范传播具有双重特性:一方面,它面对的是道德伦理难以有效处置的人欲,因而呈现强制规范的特点;另一方面,它又以引导社会共同体和谐共处与道德风化为归宿,因而兼具教化引导的功能。

(一) 礼法规范传播的内在公义精神

在传统德教的礼法规范传播中,“礼”“法”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礼”源于乡族等生活共同体的伦理共识,外化为社会共同体的典章规范与行为准则;“法”则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为“礼”所确立的秩序提供刚性保障。二者在传统德教中相辅相成,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在乡族生活中,“礼”与“乐”结合便具有伦理共情传播的意义,而在社会秩序层面,“礼”与“法”结合就形成了具有强制规范特征和教化引导功能的礼法规范传播。

礼法规范传播面向的是德性内向传播和伦理共情传播的边缘地带,是前二者无法触及的利欲层面、陌生人关系或是乡村社会公共领域,当社会利欲泛滥、争夺不断时,礼法规范则有效遏制“恶”的传播,起到了“去乱”的群体传播效用;在日常社会秩序运行中,礼法规范则是以公义精神平衡社会关系的制度传播形式,起到了“治善”的群体传播效用。礼法规范传播的核心在于以公义精神为标尺,平衡个体权利与公共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秩序。《荀子》中说:“所以为布陈于国家刑法者,则举义法也;主之所极然帅群臣而首乡之者,则举义志也。”^[18]礼法规范以内在的公义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公义精神通过礼法的贯彻传播得以具象化。“礼”的教化引导赋予社会规范以伦理温度,“法”的强制约束确保法律法规得以刚性执行,二者共同锚定公义精神的标尺,在利欲交织的个体行为中划定边界,在陌生人互动的模糊地带确立准则,在乡村公共事务的决策中凝聚共识。礼法规范的作用并不在完全消灭私欲,而是要实现“同欲”,它既不偏废个体的合理权利,也不纵容局部利益对整体秩序的侵蚀,而是以“公”为核心,将分散的个体意志整合为维护社会共同体稳定的合力,使公义精神成为乡村社会秩序运行的内在支撑。

(二) 礼法规范传播实现社会共同体的治理秩序

在伦理共情传播中,“礼”的运用在于通过培养民众的共通情感与伦理共识,实现“化民成俗”,使民众能在乡族生活中实现情感中和,从而自觉地远离恶行。而在乡村社会公共生活中,礼的功用则从伦理共情转向礼法规范,为公共秩序提供了社会规范、法律制度遵循。《荀子》中说:“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譬之犹衡之于轻重也,犹绳墨之于曲直也,犹规矩之于方圆也。”^[18]礼法规范传播在公共社会生活中具有规范引导功能,“礼”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划定“曲直方圆”的作用,逐步扩展为涵盖政治、法律、伦理、风俗在内的典章制度与行为准则。

此外,礼法规范传播还具有强制规训的功能。《荀子》中说:“礼义生而制法度。”^[18]“礼”具有内在公义性,同时这种内在公义性也是“法”制定的依据。“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18]“法”被赋予了政治强制的功能,一旦个人利欲、陌生人关系或乡村社会公共领域出现失控的情势,“法”就要发挥其强制规训功能。在“法”的强制规训过程中,“礼法”内在的公义精神也实现了传播扩散,通过“法”强制规训在社会公共治理中实现“去乱”,控制了“恶”在社会公共领域传播,“礼”的教化引导、伦理共情传播、德性内向传播才具备可落实的社会传播空间。礼法规范传播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还具有因事而制、因地制宜的实践智慧。在传统德教看来,“礼”“法”之间具有社会治理方式的本末之别。“政者,为治之具。刑者,辅治之法。德礼则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礼之本也。此其相为终始,虽不可以偏废,然政刑能使民远罪而已。德礼之效,则有以使民日迁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当深探其本也。”^[18]“礼”的目的在于导人向善,是符合道德的,“法”的强制规训功能旨在防止民众触犯罪刑,因此,“礼”“法”二者之间,“礼”是本,“法”是末。社会治理的根本目的是导人向善,促进社会共同体的和谐共处和道德风化,“礼”的教化引导功能是社会治理的主导性手段,而“法”的强制规训功能则是为了辅助“礼”的教化引导。在日常社会治理中采用“明德慎罚”“德主刑辅”的“治善”方式,在社会公共秩序受到挑战时采用“严刑峻法”的“去

乱”手段,这体现了礼法规范传播因事而制、因地制宜的实践智慧。

(三) 礼法规范传播赋能现代乡村公共治理秩序

在传统德教中,礼法规范传播具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内在公义精神,在其传播过程中既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规范,又有典章公约的教化引导。同时,道德与法律的相辅相成也体现了传统礼法规范传播因事而制、因地制宜的实践智慧。现代乡村治理正处于传统与现代交织、乡土性与现代性共存的转型期,面临着秩序与活力、规范与自治的多重张力,礼法规范传播为现代乡村公共治理困境提供了智慧镜鉴。

首先,礼法规范传播智慧赋能健全现代乡村法治体系。现代乡村法治建设应深度挖掘礼法规范中公义、和谐的精神内核,将其与现代法治程序正义、权利保障、法律救济等核心元素深度融合。一方面,要以礼法规范的公义理念引导基层法治理念建设和执法司法制度建设。在现代乡村法治建设中,要将培育村民现代法治素养作为重点,引导村民树立法治意识与权利意识。在规范基层执法司法流程中,要坚守程序正义底线,推动乡村执法、调解、监督全流程制度化,让乡村治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以礼法规范的和谐理念完善基层法治保障与救济机制,系统推进乡村法治保障体系和法律救济机制建设,畅通村民利益诉求表达和合法权益救济渠道,通过常态化制度运行,筑牢乡村法治根基。

其次,礼法规范传播智慧赋能现代乡村德法合治。现代乡村德法合治可借鉴礼法规范传播因事而制、因地制宜的实践智慧,传统礼法规范传播最核心的现代价值在于区分治理场景、灵活适配德治与法治的治理权重,实现柔性软法(村规民约)与刚性硬法(国家法律)的分层协同治理。一方面,要以乡土道德资源构建柔性治理体系,将睦邻、守信等道德准则创造性地转化为村规民约等柔性制度,依托乡村文化礼堂、公共议事空间等载体培育村民情感认同与集体归属感,规避刚性执法带来的群众疏离感,形成德法合治的治理格局;另一方面,基层干部在精准治理中还需进一步发挥因事而制、因地制宜的实践智慧。基层干部精准治理应依据矛盾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灵活搭配德治与法治手段。

在家庭邻里纠纷、日常人际矛盾等内生性治理场景中,应坚持“德主刑辅”,以乡风引导、道德调解为核心,依托村规民约柔性化解矛盾,守护乡土人情根脉;而在生态环境破坏、基层贪污腐败、公共利益损害等触碰公共底线的治理场景中,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果断处置,坚守乡村治理的法治红线。

值得注意的是,礼法规范传播赋能现代治理必须摒弃传统礼法的等级性、特权化弊端,坚持以现代法治权利本位为绝对底线,完成批判性转化。既要以国家刚性法律、公民合法权利、社会公平正义为根本遵循,重构德法合治逻辑,让柔性德治、乡风调解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又要破除传统礼法的阶层与性别遮蔽,将平等、公正、权利保障等现代法治精神融入基层治理,实现传统礼法智慧与现代法治体系的深度适配。总体而言,基于传统礼法智慧转化而来的现代德法合治模式,以软硬分层、情境适配的治理方式,既强化了乡村法治的规范性、权威性,又保留了德治的温度与韧性。在有效提升乡村公共治理效能的同时,持续守护乡村共同体情感认同,实现现代乡村秩序稳定、活力充盈的治理目标。

六、结语

我国传统德教传播是根植于中华文明乡土治理实践的独特文化智慧,构建了“德性内向—伦理共情—礼法规范”三重维度层层嵌套、双向赋能、闭环运行的治理传播范式,精准回应了个体修身、社群凝聚、社会善治的基层治理核心需求。三重传播维度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德性内向传播筑牢个体道德根基,解决了乡村治理的主体道德修养问题;伦理共情传播融通社群情感联结,破解了乡土生活共同体的疏离隔阂难题;礼法规范传播夯实社会秩序底线,实现了德治教化与法治规制的刚柔并济。三者共同维系了传统乡土社会的长治久安,彰显了我国基层治理独有的人文精神与实践逻辑。

传统德教传播体系同时还具备极强的现代适配性,在当代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城镇化推进带来的乡村精神贫瘠、公共秩序失衡等现实困境,亟须传统德教智慧的赋能纾解。对传统德教传播三重维度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以德性内向传播涵养村民道德品格、赋能乡村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以伦理共情传播重构乡村情感共识、激活多元主体治理活力,以礼法规范传播完善德法共治模式、稳固乡村公共治理秩序,能够有效打通传统德治智慧与现代乡村治理的衔接壁垒,实现乡土文化传承与基层治理升级的双向赋能。

综上,立足本土传播视域重释传统德教治理逻辑,既能深度还原我国传统乡村自治的内在机理与文明特质,弥补现有研究体系化、本体性研究的不足,也能为新时代乡村善治提供可行的实践路径。未来乡村治理建设,应持续挖掘传统德教文化的时代价值,摒弃传统体系中的等级化、压制性因素,吸取修身、共情、公义的核心智慧,构建适配现代乡村发展的德教传播与治理体系,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多元共治格局完善与治理秩序稳固,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振兴事业筑牢基层治理根基。

参考文献:

- [1] 朱勇. 中国古代社会基于人文精神的道德法律共同治理[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12): 160-177.
- [2]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4] 杨明, 韩玉胜. 《吕氏乡约》乡村道德教化思想探析[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5): 29-33.
- [5] 秦德君, 毛光霞. 中国古代“乡绅之治”: 治理逻辑与现代意蕴——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非行政化启示[J]. 党政研究, 2016(3): 42-48.
- [6] 谢清果, 林凯. 礼乐协同: 华夏文明传播的范式及其功能展演[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18(6): 59-68.
- [7] 丁颖, 闫顺玲. 也论人内传播[J]. 甘肃高师学报, 2013(6): 124-127.
- [8]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9]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 [10] 周泉, 刘同舫. 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与价值追求[J]. 探索, 2022(5): 165-176.
- [11] 李金哲. 困境与路径: 以新乡贤推进当代乡村治理[J]. 求实, 2017(6): 87-96.
- [12] 徐嘉. 儒家伦理的“情理”逻辑[J]. 哲学动态, 2021(7): 104-114.
- [13] 黄晖. 论衡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4] 吴飞. 共情传播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探索[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9(5): 59-76.
- [15] 胡平生, 张萌. 礼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2.
- [16] 郭晓东. 先秦礼乐文明中的“酒”: 以祭礼、乡饮酒礼和燕礼为中心的考察[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23-29.
- [17] 习近平.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10(01).
- [18] 方勇, 李波. 荀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责任编辑: 曾凡盛